

国风著

探索中的中国农村经济

TAN SUO ZHONG DE ZHONG GUO NONG CUN JING JI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雄
封面设计:李铁良
版式设计:李茂华
责任校对:吕 棣

探索中的中国农村经济
国 风 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72 千 插页 2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ISBN7-227-01556-4/F·102

定 价:1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6022853 邮编:750004

目 录

0.0

0.0 绪论	1
0.1 成长中的中国农村新经济体制	1
0.2 加快建立农村新经济体制的进程	11

1.0

1.0 土地流转机制	20
1.1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21
1.2 对土地制度改革理论分析	26
1.3 土地流转市场的形成	33
1.4 目前的土地经营形式	41

2.0

2.0 劳动力转移及其机制	50
2.1 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特点	50
2.2 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原因	53
2.3 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56
2.4 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对策	60
2.5 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	65
2.6 小城镇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69
2.7 小城镇的发展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最有效途径	73
2.8 对劳动力转移与小城镇建设的思考	76

3.0

3.0 农产品购销体制	80
3.1 农产品购销制度的演变及现状	80
3.2 农产品购销制度存在的问题	84
3.3 完善农产品购销制度的对策	87

4.0

4.0 乡镇企业	92
4.1 乡镇企业的历程	92
4.2 乡镇企业的重大贡献	96
4.3 乡镇企业崛起的因素	101
4.4 乡镇企业的前景展望	107

5.0

5.0 股份合作制	125
5.1 股份制的历史起源及特点	125
5.2 股份制与合作制的区别	130
5.3 股份合作制经济及发展	134
5.4 股份合作制与农村产权	137
5.5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主要类型	144
5.6 农村股份合作的操作	147

6.0

6.0 贸工农一体化	154
6.1 贸工农一体化的内涵及兴起	154
6.2 贸工农一体化的优点	157
6.3 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	159

7.0

7.0 小城镇	163
7.1 小城镇的优点	163
7.2 小城镇的发展机制	165
7.3 小城镇建设的重点	167

8.0

8.0 耕地规模经营	171
8.1 规模经营的理论依据	171
8.2 规模经营的基本条件	173
8.3 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	175
8.4 规模经营的组织引导	177
8.5 发展规模经营要解决的问题	180
8.6 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	181

9.0

9.0 粮食生产体系及机制	184
9.1 改革开放以来粮食生产的状况	184
9.2 当前我国粮食问题的症结	186
9.3 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189
9.4 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	193
9.5 科学构建我国的粮食市场	195
9.6 粮食储备调控体系	202

10.0

10.0 农民收入问题	211
10.1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变化的状况	211
10.2 当前农民收入存在的主要问题	212

10.3 对今后农民收入增长的估计	213
10.4 增加农民收入的实现途径	215

11.0

11.0 农业宏观调控机制	221
11.1 农业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221
11.2 农业的特点对宏观调控的要求	223
11.3 政府对农业宏观调控的思路	231
11.4 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的职能转变	235

12.0

12.0 中国农村怎样消除贫困	240
12.1 关于贫困问题的理论概述	240
12.2 我国农村贫困地区的特征分析	241
12.3 消除贫困的思路与对策	249

0.0 绪 论

0.1 成长中的中国农村新经济体制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是从改变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入手的。人民公社体制的突出特征是通过高度集中的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来配置稀缺资源。这种方式由于违背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和农民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实际,因而日益暴露出与农村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抑制了农村经济肌体的微观经营层次的内在活力。因此,改革伊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民休养生息便成为改革传统人民公社体制的主要政策措施。十多年来,从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到延长土地承包期,农村改革基本上是沿着放权让利、稳定政策的道路向前推进的,通过放宽和稳定政策,运用利益刺激手段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进农村经济的活力,构成了过去十多年农村改革进程的主要特征。

最初的政策效力是巨大的,它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最为重要的是,农村改革一经由放开搞活的政策启动,便在实践中日益鲜明地展示出它的内在发展逻辑,我们终于超越了传统意识形态的狭隘眼界,正确地得出了只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是当

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选择这一突破性结论,并由此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目标。

然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政策调整,毕竟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近年来我们在农业和农村改革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困难,它们一方面是传统体制的弊端在新形势下的进一步暴露,另一方面又表明靠政策性的利益刺激手段进行的改革还只是浅层次的,这种类型的改革不能系统形成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不能真正的构造出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因此,在这个层次上,已逐步解体的旧体制还没有完全丧失其主导地位,已开始生长的新体制还不能全面确立,这种新旧体制的对峙导致了种种摩擦,主要表现为:

第一,价格信号存在“双重扭曲”,即一方面由于几十年行政定价制度造成了产品的相对价格不合理,像农产品这种越是稀缺的产品,价格越低;另一方面,由于行政定价和市场定价并存的“双轨制”,造成一物多价、差别悬殊的状况,并且成为滋生种种靠特权赚取价差、利差、汇差的官倒行为的土壤。

第二,行政性的地方分权,促成了市场分割加剧,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发展,妨碍统一市场的形成。由于市场不健全,造成了资源的错误配置、严重浪费和流通阻塞,特别是农业资源向非农业领域的流动。

很显然,以价格双轨制为突出表现形式的新旧体制并存的状态是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的,而回到原来产品经济一统天下的旧体制下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建立农村新的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毫无疑问,建立新经济体制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传统体制的弊端——通过行政命令和指令性计划来配置社会资源的方式。通过市场——价格

制度来配置稀缺资源,它能够克服经济运行在信息机制和动力机制上的缺陷,在通过市场关系把个别生产者的利益同整个社会利益结合起来的的基础上,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和利用。

事实上,以市场为基础调节资源配置的农村新经济体制的生长是与农村改革相伴进行的,农村改革的过程,既是旧体制逐步解体的过程,也是新体制逐步生长发育的过程。概括起来看,我国农村新经济体制主要是从六个方面发育生长的。

一、乡镇企业

农村改革后出现的一大奇迹,就是乡镇企业的出现和迅猛发展,被誉为“异军突起”,真是十分准确、当之无愧的。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无论是农村改革的设计者,还是改革的主体——农民本身——都是始料未及的。“乡镇企业”这一只有中国经济辞典中才有的名词,真正体现了中国特色。为什么在中国农村会出现乡镇企业并如此迅猛发展呢?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主要原因是:(1)乡镇企业之所以能够出现,首先应当归功于农村改革,农村改革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把农民从军营式的生产队生产形式中解放出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和生产潜力得以发挥,乡镇企业就是农民生产潜力和聪明才智的结晶。(2)城乡分割的体制和铁幕般严格的户籍制度,是产生乡镇企业这一“怪胎”的客观环境。改革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村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农民的生产能力除了经营土地以外,还有极大的剩余。但是,城乡分割的体制不允许农民进城办企业,搞经营。严格的户籍制度也不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即使能进城做工,也十分不便,在这种情况下,农村的剩余生产力要找到生产对象,只能在农

村这块土地上做文章,于是就产生了乡镇企业这一中国独有的经济形式。(3)乡镇企业之所以发展如此迅速,一方面是长期的旧体制的压抑,使农村积聚了巨大的生产潜力,另一方面乡镇企业一经诞生,就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真正的企业,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真正的企业经营机制保证了乡镇企业的持续发展。乡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对中国农村的发展和变革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一是它结束了自古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只局限于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单一农业的历史,开辟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领域;二是带动了小城镇建设,在现行户籍制度下,事实上冲击了城乡分割的局面,缩小了城乡差别;三是为农民提供了新的重要的收入来源,增强了农村经济实力,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使农业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可以说,没有乡镇企业,就没有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正基于此,乡镇企业以它开创性的历史功绩和重要作用,成为农村新经济机制的中流砥柱。

二、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继乡镇企业之后在我国农村兴起的又一新事物,它一经出现,就以燎原之势遍及全国广大农村,其发展之快,势头之猛,不亚于乡镇企业。它的出现和发展,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对经济体制提出的必然要求,也是由我国农村现行的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这是因为:(1)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乡镇企业,农民已经得到休养生息,并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有了进一步发展经济,走向富裕的要求。但是,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投入的要求更大,在现行体制下,国家不可能对农村和农业有更多的投入,又没有别的渠道,只能靠农民自己来投入,而农村现在

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分散的经济形式,又不可能有足够的能力一家一户去办一些大事,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渴望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和以家庭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的有限的生产能力就形成一对矛盾,这对矛盾运动的结果就是若干户农民联合起来出资干一项事情,然后根据出资多少,贡献大小得到报酬,这样,既解决了一家一户过于分散、实力不足的问题,又满足了农民发展经济、实现富裕的愿望。这种形式,就是今天已遍及广大农村的股份合作制。(2)农村股份合作制有它鲜明的特点,一方面,它具有股份制的性质,即也是拿出一部分资产入股,然后按入股财产的多少得到报酬,即分红。另一方面,它又不是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入股的形式十分灵活,多种多样,有资金,也有劳力、土地、房屋等等,可以说是根据需要,有什么就可以入什么。这就避免了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只限于资金入股的局限性。(3)从经济机制上看,股份合作制对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一种动力源,是农村新经济体制生长的造血机制。它为农村新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了一种理想的实现形式。通过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不拘形式地把农村的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调动起来,进行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这是一种农村依靠自身力量求得发展的良好机制,是被逼出来的伟大创举。

三、劳动力流动

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可以说,这既是农村改革,也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巨大成就,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的范围。这是因为:(1)发展市场经济的根本问题和核心所在就是使市

场在生产要素流动和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在生产要素中,最重要的要素就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即劳动力。在社会资源中,最有潜力、最起决定性作用的资源也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劳动力。可以说,市场是否真正在资源的流动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关键就看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是否真正起基础性作用。正基于此,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由传统的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转轨的过程中,劳动用工制度、人事制度的改革转轨最为艰难,甚至成为传统计划体制的最后一道防线,迄今尚未突破。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成为冲决传统计划劳动用工制度的一个突破口,它表明,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新经济体制已经初露端倪。(2)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和发达地区流动,形成了联结农村与城市的纽带和城市与农村之间资源互补、互通的渠道。一方面,农村劳动力到城市务工经商,解决了城市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促进了城市一些产业的发展,使城市和农村的关系更加紧密。事实上,今天在一些大城市,由民工、保姆等构成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保障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进城,也使城市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流向农村,也为农村经济发展培养了人才。这些都支持和带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农村和城市的发展联系起来,互为补充。(3)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不仅活化了生产要素,沟通了城乡关系,促进了城乡二元结构向城市一体化转变,还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并带动了户籍、就业等方面的改革,是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总之,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表明农村劳动力市场已经形成并开始发挥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土地流转制度

土地是一种最基本也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制度的变迁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我国的农村改革,首先就是从改革土地制度入手的,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出现的市场化土地流转制度,标志着市场机制在农村配置资源的日臻完善。土地流转制度的出现,是农村经济发展对新经济体制提出的必然要求。这是因为,随着农村分工分业的深化和生产社会化、市场化强度的不断提高,农村经济将呈不平衡发展趋势,因而多种生产要素跨农户、跨单位、跨地区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将成为必然的和普遍的现象,土地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也将不可避免地加入这种流动和重新组合。首先,一方面,农村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变化,即分工分业,使许多农村劳动力在非农产业中就业。这些农民的就业、收入和生活水平与土地的关系逐渐淡化。然而,在农村缺乏现代保险体系的情况下,又不情愿完全与土地绝裂。这就需要建立一种土地流转机制,使他们在无力或无心经营土地时可以自主、自由地转出土地,在愿意种地时又能自主地转入土地,这样就可能消除这类农民的顾虑,使土地真正地流动起来。另一方面,农村分工分业在使一部分农民进入非农产业的同时也使一部分农民走上了专业务农的道路。他们依靠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而致富,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这些人具有扩大生产规模的愿望和条件,按人承包来的那点土地往往成为他们施展才能扩大规模的限制因素,这时,他们希望增加土地。然而当市场需求减少或他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各种困难而不得不收缩生产规模时,他们又需要减少土地。

土地流转制度正好适应这种需要。其次,农户人口(劳力)的变动、农户生产能力的涨落必然要求土地流转。在农村,由于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参军提干、升学招工等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农户人口(劳力)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必然引起部分农户内部劳地比例严重失调。土地应当随人口的变化和农户生活能力的涨落而经常地进行调整。因此,建立一种土地流转机制,使那些劳力多、生产经营能力强但土地少的农户能够比较方便地得到他们所必需的土地;使那些劳力少、生产经营能力弱但土地多的农户能够及时自动地转出自己无力经营的土地。只有这样,才能使土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组合经常地、自动地趋向合理化,使农业生产力系统的整体功能趋于最大化。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味着市场经济机制将成为资源配置的基本力量。土地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生产资源也不应例外。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土地的流转,是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史的和逻辑的发展。土地流转制度具有如下明显的优点:第一,有利于真正落实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只有将土地流转制度建立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农民才可能自主地根据市场情况作出扩大或缩小土地经营规模(生产规模)的决策。第二,可以使经常发生的劳地比例失调及时地得到调整,从而使农业生产要素在总体上保持一个动态的优化组合。第三,土地流转的市场调节所包含的有偿转让和等价交换的特性,可以使人们解除对土地投资特别是长期投资的顾虑,有利于土地的集约化经营。第四,市场机制的有偿性和竞争性,有利于农地的合理流动与适当集中,我国人多地少,土地资源是十分宝贵的财富。拥有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就是拥有一份经济效益权。在无偿使用、无偿转

让的制度下,人们一般不会放弃归自己所有、承包或使用的土地。实行土地的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后,农民从自身利益出发,便会自觉自愿地将自己不愿或无力耕种的土地及时转让出去。这就可以促进土地的适当集中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第五,实行土地流转的市场调节,将土地调整的决策权分散在广大生产经营者手中,就可以从制度上避免土地经营格局随少数人的意志甚至心血来潮而剧烈变化,从而使农地利用和农业经济发展更多地按经济规律办事。土地流转制度的出现,表明农村产权市场已经形成并开始运转,它对于推动整个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农产品价格和经营放开

农产品的价格和经营放开,是我国农业生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一大重要改革举措,它为市场调节农产品的价格机制的形成提供了可能。从这一点上来说,它比微观结构的改革更有意义。由市场形成农产品的价格并进而影响供求,是在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条件。只有具备了这一条件,农业生产才能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在目前我国农产品价格普遍偏低的情况下,由市场来调节农产品价格,不但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业投入,刺激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而且还有利于调整农业的生产结构和品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多种经营,繁荣农村经济,满足城乡人民的菜篮子需要。农产品经营的放开不但拓宽了农产品的购销渠道,方便了农民销售农产品和城市消费者的需要,解决了经常出现的农产品卖难的问题,而且形成了农产品经营的竞争机制,健全了农产品流通体制,标志着农村消费品市场的形成和正常

运作,有利于整个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六、贸工农一体化

在农村经济体制向市场化迈进的过程中,可以说,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是最具有典型意义的,也是最有说服力的,它通过企业这一中介组织,把分散的农户生产经营同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结起来,使农业生产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事实上,可以说贸工农一体化是在现行条件下农村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一个缩影,是一个微型的但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在目前我国农村之所以出现贸工农一体化这种生产经营形式,有它特定的历史背景,它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市场经济不够发达的产物。一方面,农村改革的推进,调动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农民发展商品农业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但分散的,一家一户的经营单位不可能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也不可能形成批量,占领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中介组织的公司就应运而生,他把成千上万的农户联结起来,进行专业化生产,形成批量,占领市场,并获得市场信息,引导农民不断地使生产的产品适应市场需求。这种形式由于它适应了当前农民发展生产的需要,所以,就蓬勃发展起来。另一方面,这种经济形式,也是农村市场经济不够发达的产物,它说明,在农村,统一、开放的大市场还没有形成,农民还不能随心所欲、自由地去按市场要求进行生产,还不能直接地面向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并获得市场信息,而不得不借助于一定的中介组织。这就使农民不得不让出一部分利润,以牺牲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为代价而使自己依附于中介组织。必须看到,这种现象是农村经济由传